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R108 教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68,954,729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52,043,137 股
出席股數佔已發行股數：56.53%

主席：張輝羣  (本公司董事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股東會，請假並指定董事張輝羣擔任主席)

出席董事：張輝羣 董事、李 璠 獨立董事

記錄人：俞品涿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權，請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2,043,137 權，贊成權數 147,507,6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99,464 權），占總權數 97.01%；反對權數 631,6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1,63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41%；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3,903,8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3,866 權），占出席總權數 2.58%，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0 年度稅後虧損，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105 條規定進行撥補，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2,043,137 權，贊成權數 147,706,8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98,706 權），占總權數 97.14%；反對權數 646,9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6,97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42%；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3,689,2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89,292 權），占出席總權數 2.44%，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此次修訂主係配合法令之修正，修訂本公司之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閱附件。

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補充說明如下：本次股東常會延期至2021年8月18日召開，援配合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修訂日期修正為2021年8月18日。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2,043,137 權，贊成權數147,721,0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12,920 權），占總權數97.15%；反對權數642,6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42,630 權），占出席總權數0.42%；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3,679,4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9,418 權），占出席總權數2.43%，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此次修訂主係配合法令之修正，修訂本公司之辦法。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閱附件。

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

施」，補充說明如下：本次股東常會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開，援配合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修訂日期修正為 2021 年 8 月 18 日。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2,043,137 權，贊成權數 147,718,1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09,989 權），占總權數 97.15%；反對權數 647,8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7,80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42%；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3,677,1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77,172 權），占出席總權數 2.43%，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

柒、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 件)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現階段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三斯達公司)和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三斯達江蘇)為營運主體，將持續有效監督及協助亞塑集團達成如下經營方針：

上下游整合，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加強自動化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創新渠道延伸終端多元發展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因應中國政府於 2018 年度起禁止廢塑進口政策(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現階段積極布局中國境內回收廢塑料源與布局海外策略合作夥伴，以穩定未來回收塑料供應。
2. 儘管中國大陸經濟增長近年已呈趨緩現象，提振內需仍為中國政府現階段主要政策，惟結構上更為明顯偏重經濟發展品質及環境保護。未來在福建廠和江蘇廠產能基礎上，將持續穩健維持產業領先地位。而本公司所起草之『聚乙烯(PE)乙稀-醋酸乙稀酯共聚物(EVA)兒童泡沫墊安全技術要求』國家標準業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備案推廣外，更獲中國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部指示起草製訂『聚乙稀發泡兒童併圖墊』行業標準進入評估階段。『乙稀-醋酸乙稀酯共聚物發泡片材』行業標準已業經審議，並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發佈實施。
3. 本集團並致力於產業鏈條整合，以現有優勢的物料成本控制及上下游工貿客商的支援下，計劃性向下游產品延伸。深加工產品持續成長，並穩定接獲 B.TOYS 及沃爾瑪、大潤發、新華都等知名超商訂單。

三、營業實施成果及分析

受中國自 2018 年度開始禁止國際廢塑進口政策所影響，主力原料 PE 再生造粒大多已非自行生產，雖可取得合理價格之外購料源，仍面臨品質不穩定情況造成產品品質控管成本增加及市場價格波動等挑戰，本期另受到心冠肺炎疫情、中美貿易談判變局影響致下游廠商訂單縮減及中國政府環保查緝愈趨嚴格等大環境下，整體產業景氣尚未見明顯復甦。現階段本公司仍以尋求國內外品質穩定且長期之料源為主要目標，以改善毛利結構。兩年度之銷售量值相關資訊如下：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M³；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鞋底片	685	6,959	—	—	865	10,347	—	—
箱包片	45,067	211,872	—	—	26,395	192,794	—	—
特種片材	68,933	318,295	—	—	54,846	267,799	—	—
普通片材	78,907	326,446	—	—	41,833	198,169	—	—
高發泡	26,124	82,296	—	—	22,869	74,877	—	—
高彈性發泡	8,436	37,620	—	—	5,595	24,440	—	—
抗靜電發泡	699	6,660	—	—	280	2,607	—	—
阻燃性發泡	652	6,609	—	—	4	39	—	—
地墊	15,351	91,466	—	—	29,190	147,497	—	—
其他(註)	—	170,177	—	—	—	89,588	—	—
合計	244,854	1,258,400	—	—	181,877	1,008,157	—	—

註：其他包含拖鞋、成品鞋、面襯、鞋底、租金收入等。

四、經營結果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9 年度	20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總額		1,258,400	1,008,157	(250,243)	(19.89)
營業收入淨額		1,258,400	1,008,157	(250,243)	(19.89)
營業成本		1,527,022	1,486,319	(40,703)	(2.67)
營業毛利		(268,622)	(478,162)	(209,540)	(78.01)
營業費用		394,339	871,088	476,749	120.90
營業利益		(662,961)	(1,349,250)	(686,289)	(103.52)
其他收入		35,690	46,893	11,203	31.39
其他收益及損失		(5,638)	(2,330)	3,308	58.67
財務成本		9,117	8,115	(1,002)	(10.99)
稅前淨利		(642,026)	(1,312,802)	(670,776)	(104.48)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		(642,026)	(1,312,802)	(670,776)	(104.48)

五、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2020 年度營業淨損 13.49 億元，較 2019 年度營業淨損 6.63 億元減少 103.52%，2020 年度稅前淨損 13.13 億元較 2019 年度稅前淨損 6.42 億元減少 104.48%。基本 EPS 在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別為(4.88)元及(2.39)元。

兩年度差異，主要係本期提列資產減損歸屬成本項下金額為新台幣 287,253 千元及本期提列資產減損歸屬營業費用項下金額計新台幣 544,864 千元所致。本期提列資產減損金額合計新台幣 832,120 千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在研發團隊的持續努力下，全新開發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及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其中：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已經獲得中國智慧財產權局專利授權後，預計近期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也可取得授權；三斯達江蘇陸續開發完成增塑劑、高彈性橡膠及其製備、生物降解的兒童泡沫墊用塑膠及其加工方法、具有高耐磨性的橡膠組合物製備方法及其應用、SEBS 熱塑性彈性體兒童拼圖墊及其製備方法、馬來酸酐接枝 LDPE 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無苯乙酮 EVA 發泡材料及其製造方法、複合三氧化二銻的製備及其在高阻燃性 EVA 發泡材料中的應用等數十項產品發明專利的申請及授權。同時，應行業及公司發展需要，繼三斯達福建已成功獲評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市級研發中心等認證，三斯達江蘇也通過江蘇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的認證並獲得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兩公司的國家級行業實驗室仍持續推進。三斯達福建和三斯達江蘇持續深化與高等院校的產學研合作，繼續推進福州大學晉江研究院高分子研究中心、江蘇常州大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工藝改進及創新。同時，集團在智慧財產權工作上新增超 5 項發明專利及多項實用新型的申請，集團預計可累計獲得超 150 項專利保護。
2. 本集團所生產 EVA 發泡材料之機器設備可自行設計研發及改造，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良，更可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本集團在前端製程廢塑膠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設計、EVA 發泡之生產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此製程規模能有效提高生產效能，可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在不斷提高工藝效率的同時，集團也積極推進生產流程自動化，福建廠和江蘇廠均和國內知名自動化開發院校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入合作，共同開發回收、發泡及深加工的工藝自動化專案，預期可有效提高產品配比精確度及生產效率，該專案同時獲評晉江市重大科技專案列為全市標竿專案。另為應對日趨嚴格的環境保護及監察管理要求，三斯達福建和三斯達江蘇均組建專門的環境改善技術及設備小組，協同環保監管部門、環保設備工藝改進及節能減排、清潔生產等多領域項目，持續改進生產環境條件。

展望未來，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膠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加上中國自身供給不足，資源回收是中國政府所重視和規範的新興產業。然而，隨著中國政府表示固體廢物處理處置是世界各國面臨的共同環境問題。限制和禁止固體廢物進口，禁止「洋垃圾」入境，是中國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舉措，此舉有利於保護生態環境安全和人民群眾身體健康。2017 年 7 月 18 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自 2018 年度起，中國已全面禁止進口環境危害

大、群眾反映強烈的固體廢物除個別幾家公司取得固定廢物進口批復（單一費紙漿，額度低，不足1萬噸），的確如政府所言逐步停止進口國內資源可以替代的固體廢物。除了調整進口目錄和禁止進口措施，中國還將綜合運用法律、經濟、行政手段，從完善堵住「洋垃圾」進口的監管制度，包括公司直接從境外進口已經回收再制好的塑膠顆粒，均需受到中國品質監督和海關的不定期抽查，中國大陸決心強化「洋垃圾」非法入境管控、建立堵住「洋垃圾」入境長效機制，對「洋垃圾」展開全方面管控行動。

而中國禁止進口的「洋垃圾」，主要包括塑膠、廢紙和金屬等可以直接再利用的物資，也包括廢五金和化工廢棄物等需要通過加工提取才能利用的物品。這些「洋垃圾」並非都會對環境造成傷害，如果處理得當，其中不少可以變廢為寶，達到節約資源和資本的雙重功用。例如，本公司從廢塑膠中提取生成再生塑膠造粒的成本會比從石油提取物中直接合成新塑膠造粒更便宜，這樣既節約了有限的石油資源又節省了製造成本。即中國真正進口的實為「洋資源」，這種資源再生方式其實是發展循環經濟的必然選擇。然而，面對數以千萬噸計的“「洋垃圾」，中國還未做好萬全準備，中國的垃圾回收業在監管和分揀處理方面顯然未達成熟。大量未經許可而被走私入境的「洋垃圾」、未被完全分揀而殘留毒質的「洋垃圾」、處理加工不當而隨意排放污染的「洋垃圾」，已經對中國的生態環境和民眾健康造成威脅和侵害。因此在可預期的未來，進口廢塑膠原料進中國再加工生產再生造粒，將無法進行。近年來，集團團隊也積極對外拓展開發資源，團隊2018年走遍柬埔寨、緬甸、寮國、菲律賓、印尼，貼近廢料來源的德國、波蘭，加上近期考察的台灣及巴基斯坦國，我們不斷的評估和努力，隨時跟蹤各地的政府監管法令、配套生產規模、物流條件，商討多種廢料加工合作的模式，以因應公司上游再生回收造粒料的供應和穩定。

隨著中國「十三五塑膠行業規劃」的制定及頒佈，以節能、省料和有利環保為前提，採用物理和化學科技結合設備改進開發新型環境友好EVA高分子材料、綠色回收，實現循環利用塑膠及通過合金化、共混、改性等技術製成新品種塑膠材料，通過塑膠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和低成本化使塑膠功能化和高性能化均是未來行業發展的潮流趨勢；同時，目前EVA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拓展空間。本公司在本領域積深耕近三十載，在尋求海外穩定料源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持續穩居產業領先地位，期許再創佳績。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股東會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俊德



二 〇 二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0 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0 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九，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受回收原料取得來源及訂單量減少影響，致營業收入大幅衰退及產生重大營業損失；其中銷售特定產品產生銷貨毛利且銷售單價增加幅度大，因此依審計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 二、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單及發票之銷售對象與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回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之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塑及其子公司）於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計新台幣（以下同）3,218,378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49%，係屬重大資產項目。由於亞塑及其子公司持續產生營業虧損，評估前述資產已有減損之跡象，亞塑及其子公司採用外部獨立專家之資產估價報告為基礎決定可回收金額，於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認列減損損失 826,938 千元。由於減損評估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將該等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前述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一、十二及二十。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二、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專家之資產評價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三、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專家評價資料之完整性及核算減損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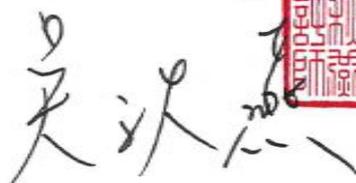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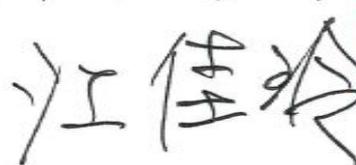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2 1 年 3 月 2 2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1,297,562		20	\$1,329,823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314,000		20	1,293,000		1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75,601		1	86,2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十九)	214,020		3	206,6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847		-	6,731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69,982		4	264,440		3
1419	預付款項	18,590		1	25,1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93,602</u>		<u>49</u>	<u>3,212,035</u>		<u>4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六、二七及二八)	2,415,261		37	3,310,861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803,117		12	914,173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18,871		2	144,97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5		-	1,9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39,264</u>		<u>51</u>	<u>4,374,633</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6,532,866</u>		<u>100</u>	<u>\$7,586,6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188,340		3	\$ 163,780		2
2108	其他短期借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59,616		2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32,502		4	274,373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六)	80,479		1	88,2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22		-	2,7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5,559</u>		<u>10</u>	<u>529,092</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62,317		1	61,321		1
2XXX	負債總計	<u>737,876</u>		<u>11</u>	<u>590,413</u>		<u>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2,689,547</u>		<u>41</u>	<u>2,689,547</u>		<u>35</u>
3200	資本公積	<u>3,028,767</u>		<u>46</u>	<u>3,014,618</u>		<u>4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8,876		11	708,87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6,985		11	460,10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729,588)		(11)	840,09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6,273</u>		<u>11</u>	<u>2,009,075</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597)		(9)	(716,985)		(9)
3XXX	權益總計	<u>5,794,990</u>		<u>89</u>	<u>6,996,255</u>		<u>9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532,866</u>		<u>100</u>	<u>\$7,586,6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0 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989,190	98	\$1,240,593	99
4300	租賃收入	18,967	2	17,80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08,157	100	1,258,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一、十二、二十及二六）	1,486,319	148	1,527,022	122
5900	營業毛損	(478,162)	(48)	(268,622)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二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0,111	5	56,352	5
6200	管理費用	771,922	76	280,102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45	4	52,42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10	1	5,4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1,088	86	394,339	31
6900	營業淨損	(1,349,250)	(134)	(662,961)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2,619	3	34,598	3
7190	其他收入	14,274	2	1,0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0)	-	(5,638)	-
7050	財務成本	(8,115)	(1)	(9,1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448	4	20,935	2
7900	稅前淨損	(1,312,802)	(130)	(642,026)	(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 (附註四、五及二一)	\$ -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312,802)	(130)	(642,026)	(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附註十 八)	<u>97,388</u>	<u>9</u>	<u>(256,885)</u>	<u>(2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215,414)</u>	<u>(121)</u>	<u>(\$ 898,911)</u>	<u>(71)</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1,312,802)</u>	<u>(130)</u>	<u>(\$ 642,026)</u>	<u>(5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1,215,414)</u>	<u>(121)</u>	<u>(\$ 898,911)</u>	<u>(71)</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88)</u>		<u>(\$ 2.39)</u>	
9850	稀 釋	<u>(\$ 4.88)</u>		<u>(\$ 2.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20 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89,547	\$2,982,534	\$ 708,876	\$ 250,948	\$1,691,277	(\$ 460,100)	\$7,863,082
B3	2018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152	(209,152)	-	-
D1	2019 年度淨損	-	-	-	-	(642,026)	-	(642,026)
D3	201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885)	(256,885)
D5	201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2,026)	(256,885)	(898,91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三)	-	32,084	-	-	-	-	32,084
Z1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9,547	3,014,618	708,876	460,100	840,099	(716,985)	6,996,255
B3	201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885	(256,885)	-	-
D1	2020 年度淨損	-	-	-	-	(1,312,802)	-	(1,312,802)
D3	202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388	97,388
D5	202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2,802)	97,388	(1,215,414)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三)	-	14,149	-	-	-	-	14,149
Z1	202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9,547	\$3,028,767	\$ 708,876	\$ 716,985	(\$ 729,588)	(\$ 619,597)	\$5,794,9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0 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1,312,802)	(\$ 642,0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2,716	299,558
A20200	攤銷費用	-	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10	5,460
A20900	財務成本	8,115	9,117
A21200	利息收入	(32,619)	(34,59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149	32,0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	5,334
A23700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626	(2,0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6,938	-
A29900	其 他	2,655	4,5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2,054	(73,299)
A31150	應收帳款	(13,797)	22,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25	(2,490)
A31200	存 貨	(23,570)	(48,451)
A31230	預付款項	6,982	11,255
A32150	應付帳款	(46,327)	54,0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47)	(6,8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57	(2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0,139)	(366,4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781	34,8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15)	(9,1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473)	(340,7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4,000)	(1,341,0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14,000	1,34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94)	(25,6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 158</u>	<u>\$ 7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80)</u>	<u>(24,8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8,340	169,8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6,440)	(169,860)
C01800	其他借款－關係人增加	<u>159,61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516</u>	<u>-</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9,676</u>	<u>(45,357)</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32,261)	(410,93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29,823</u>	<u>1,740,75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297,562</u>	<u>\$1,329,8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人民幣 RMB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6,629,470.28
二、2020 年度稅後淨損	(303,506,743.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26,278,253.13</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70,599,019.76)</u>

註：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換算基礎以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未分配盈餘之歷史匯率3.706計算。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為避免上市公司誤解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另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臺灣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辦法名稱。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臺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u>監察人</u>，爰依臺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臺灣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辦法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配合臺灣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辦法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四條</p> <p>本條刪除</p>	<p><u>第四條</u></p> <p><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p> <p>一、<u>誠信踏實。</u></p> <p>二、<u>公正判斷。</u></p> <p>三、<u>專業知識。</u></p> <p>四、<u>豐富之經驗。</u></p> <p>五、<u>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以下略)</p>	<p>配合臺灣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辦法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四條</p> <p>略</p>	<p>第五條</p> <p>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有應適用法令之特別規定外，應依照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臺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5 項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除有應適用法令之特別規定外，得依照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臺灣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但本公司於掛牌期間（即自本公司股票首次於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上市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臺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

配合臺灣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辦法有關監察人部份。

配合臺灣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4 項。

配合臺灣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u>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辦法有關監察人部份。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配</u>選舉數人。</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開</u>選舉數人。</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臺灣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辦法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七條</u></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八條</u></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臺灣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辦法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p>	<p><u>第九條</u></p> <p>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臺灣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辦法有關監察人部份。</p>

代為抽籤。	席代為抽籤。	
第 <u>九</u> 條 略	第 <u>十</u> 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 <u>十一</u> 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臺灣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 <u>十</u>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u>十二</u>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 <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臺灣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臺灣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 者。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u>第十三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u>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配合第四條即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臺灣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辦法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十二條</u></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p> <p>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第四條即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臺灣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辦法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十六條</p> <p>本條刪除</p>	<p><u>第十六條</u></p> <p><u>本公司採用審計委員會制度時，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適用之。</u></p>	<p>配合臺灣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此條。</p>
<p><u>第十四條</u></p> <p>本辦法於2010年4月1日初始適用，於2020年6月15日第一次修訂，<u>於2021年8月18</u></p>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於2010年4月1日初始適用，於2020年6月15日第一次修訂。</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u>日第二次修訂</u> 。		
-----------------	--	--